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海商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益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詮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憲仁

參加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

王菱律師

被上訴人 盈祺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盈祺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啓明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被上訴人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 Ltd(下稱Ocean公司)

法定代理人 HIROKI TSUJII

訴訟代理人 李念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海商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其中就訴訟標的脫漏未判部分(關於依民法第224條、第188條請求)提起上訴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

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補充判決，應專屬於原判決有脫漏之法院管轄，即使下級法院誤依上訴程序，已將卷件送交上級法院，上級法院亦不得就脫漏部分自為裁判(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84號裁定參照)。次按原告以實體法上之數個權利為其訴訟標的，倘其聲明單一，僅要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判決，屬於訴之客觀選擇合併，如法院審理結果認其中一項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無理由時，自應就他項訴訟標的調查裁判，必待其之請求全部無理由時，始得為其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63號判決)。

二、查益詮公司(即原審先位原告)於原審本於如附表編號1、2□欄所示規定及合併方式，請求盈祺公司或Ocean公司應給付益詮公司新臺幣(下同)268萬6,554元本息(詳如附表編號1、2□欄所示)。又明台公司(即原審備位原告)則於原審本於附表編號3、4□欄所示規定及合併方式，請求盈祺公司或Ocean公司給付224萬6,013元本息(詳如附表編號3、4□欄第(1)欄所示)。

三、次查原審僅就先位之訴，依民法第634條規定，判令盈祺公司應給付益詮公司32萬7,862元本息，並駁回其餘235萬8,692元本息請求(含依民法第638條3項規定所為請求)，其餘關於民法第224條、第188條請求部分，則漏未裁判(見原審卷二第291頁、原判決第17頁)。準此，可知益詮公司提起本件上訴(盈祺公司部分)，係針對先位之訴裁判脫漏部分聲明不服，揆諸前開說明，應以聲請補充判決論，並依法移送於漏未裁判之原法院管轄。

四、又查本件先位之訴既因判決有所脫漏而未確定，則備位之訴之訴訟繫屬應認為亦未消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判決參照)，應併將繫屬未消滅之備位之訴部分(詳如附表編號3、4□欄所示)併予移送。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施懷閔

法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林玉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 (1) 原告 ☐ (2) 先備位	☐ (1) 請求權基礎 ☐ (2) 合併方式	☐ 訴之聲明	☐ 已否判決或漏未判決
1	(1) 益詮公司 (2) 先位原告	(1) 民法第634條、第638條第3項、第224條、第188條 (2) 選擇合併（見原審卷二第291頁）	盈祺公司應給付益詮公司268萬6,554元，及自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 已判決： 民法第634條（一部准許、一部駁回）、第638條第3項（全駁） (2) 漏未判決： 民法第224條、第188條（益詮公司主張德國籍法人IPSEN Logistics GmbH係盈祺公司之履行輔助人或受僱人）
2	(1) 益詮公司 (2) 先位原告	(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 -----	Ocean公司應給付益詮公司268萬6,554元，及自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編號1、2欄所示給付，盈祺公司、Ocean公司其中一人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已判決
3	(1) 明台公司 (2) 備位原告	(1) 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297條、第634條、第638條第3項、第224條、第188條 (2) 選擇合併	(1) 盈祺公司應給付明台公司224萬6,013元，及自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盈祺公司應給付益詮公司44萬0,541元，及自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屬編號1欄請求給付範圍，應屬贅列）	未判決
4	(1) 明台公司 (2) 備位原告	(1) 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297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 (2) -----	(1) Ocean公司應給付明台公司224萬6,013元，及自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編號3、4欄第(1)小欄所示給付，盈祺公司、Ocean公司其中一人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2) Ocean公司應給付益詮公司44萬0,541元，及自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屬編號2欄請求給付範圍，應屬贅列）	未判決